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補充公告

公聽會議程

時間：102年4月2日下午14時30分

地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

主持人：本會綜合規劃處蔡處長炳煌

	項目	時間	說明事項
1	(1)主持人致詞 (2)主辦單位說明 公聽會進程 程序及發言時間	14:30-14:40	發言時間：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3分鐘，至多延長1分鐘。
2	本會簡報	14:41-15:00	補充公告內容簡報說明
3	討論議題	15:01-17:00	請就補充公告內容提出建議 1、發言順序安排如下： (1)各地方政府 (2)公協會 (3)業者 2、發言代表於發言前，請先說明事業/機關單位名稱、姓名、職稱。並於發言後提供發言單(附簽名及連絡方式以備確認)會議記錄將以書面意見為記載內容。
4	散會	17:00	

註：

1. 囿於場地限制，請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為2人。
2. 出席者如欲發言，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俾利會議之進行。